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090000018號

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1571號。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93-3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3322-725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8-22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1-5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16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 21738888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長期twAA+/短期twA-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點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

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9年4月15日起

募集期間：109年4月15日至109年4月21日

- (二)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 (三)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A年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按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A年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分之〇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一）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A年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一）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A年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達180天以上者，買回費用為零。每筆申購金額持有期間未滿180天應給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x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1% \times (180天-持有期間天數)/180天。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A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A年配類型受益憑證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轉申購、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A年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A年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1) A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A年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股市表現

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產業景氣循環、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及其他因素，導致股價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基金將盡全力分散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